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3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已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内容进行调整，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实行差异化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9,162,533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4,865股，可分配股利的股份数99,117,668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因客观情况，公司需将上述议案内容调整为先以总股本99,162,533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后，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方案，并对与利润分配方案、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两项议案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需待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完毕后再提交审议、进行调整。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拟提请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要求，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2、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3、审议《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因本次董事会以及拟召开的2023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对利润分配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两项议案内容调整，若相关议案获审议通过，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两项议案，将调整为2023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也以2023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准。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3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内容进行调整，并进行审议。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实行差异化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9,162,533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4,865股，可分配股利的股份数99,117,668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因客观情况，公司需将上述议案内容调整为先以总股本99,162,533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后，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方案，并对与利润分配方案、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两项议案内容进行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需待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完毕后再提交审议、进行调整。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拟提请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要求，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

2、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3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涉及股份变动，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调整原因：

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9,162,5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增3股，计算合计转增29,748,760股。

二、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916.2533万股增加至12,891.129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916.2533万元增加至12,891.1293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16.253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91.129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916.253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916.2533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91.129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891.1293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生效后，授权董事会责成总经理安排相关部门尽快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最新的营业执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3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0元(含税)；

每股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9,162,533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因客观情况调整后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因本次董事会以及拟召开的2023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以此版本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352,149.44元，股份公司实现净利润136,865,496.39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1、以2022年股份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36,865,496.39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3,686,549.64元。

2、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中，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82,541,844.74元，分配2021年度利润合计120,234,833.78元，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363,352,149.44元，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011,972,610.76元。

股份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43,885,661.36元，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63,223,512.82元。

3、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63,223,512.82元。拟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9,162,533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44,777,298.1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股利分配的安排，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以上现金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6、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实施上述权益分派。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因客观情况调整后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因客观情况调整后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因客观情况调整后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3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9日　13点15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9日

至2023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66	健之佳	2023/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224

5、会议联系人：李子波

6、电话：0871-65711920

7、传真：0871-65711330

8、邮箱：ir@jzj.cn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C45版)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69,727.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52%。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流动性资金短缺；若应收账款的对象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情形，导致无法支付货款的，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考虑到应收账款变现与短期负债付现的时间性差异，特别是若应收账款对象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情形，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货币资金循环及筹资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公司账面借款和信用报告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逾期、不良信用记录；

3、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资料，向银行函证，对借款期末余额、期限、利率、是否有借款逾期等信息进行确认；

4、访谈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借款情况、银行授信额度、融资渠道管理、日常资金运营相关信息；

5、关注公司资金安排情况，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上市公司审计机构认为：

1、公司已披露主要短期借款的借款对象、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资金利率等情况，公司借入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活动，前述短期借款2022年度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为996.78万元。

2、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2022年度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12.20亿元，已经使用6.27亿元，剩余5.93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逾期还贷情况，信贷记录及声誉优良，长期与各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就流动性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货币资金循环及筹资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公司账面借款和信用报告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逾期、不良信用记录；

3、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资料，并向银行函证，对借款的借款对象、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资金利率、借款用途等信息进行确认；并测算其借款利息与财务费用进行核对；

4、访谈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借款使用情况、银行授信额度、融资渠道管理、日常资金运营相关信息；

5、关注公司资金安排情况，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已如实披露主要短期借款的借款对象、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资金利率，前述短期借款目前的具体用途、使用情况、产生的财务费用；(2)结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短期借款到期情况、融资渠道及融资成本等，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针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在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披露。

问题7：关于销售费用增长。

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9,397.36万元，同比增长8.11%，其中职工薪酬4,996.06万元，同比增加1,087万元。根据员工情况，销售人员数量由2021年的40人增加至352人。请公司：(1)补充说明销售人员划分口径是否发生变化，按照同一口径列示并说明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及其合理性；(2)结合销售人员变动、薪酬机制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小幅下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答复

(一)补充说明销售人员划分口径是否发生变化，按照同一口径列示并说明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及其合理性

2021年销售人员数量仅40人主要系2021年年报未按照招股说明书口径将售后人员251人计入销售人员中统计所致，2022年年报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同一口径统计销售人员数量。统一年报划分口径后，2022年销售人员数量由2021年的291人增加至352人，同比增加61人，同比增长20.96%，具体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

部门	2022年期末	2021年期末	同比变动
销售部	53	40	32.50%
售后部	299	251	19.12%
合计	352	291	20.96%

销售部人员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2年新增子公司"深圳新益昌飞鸿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扩充相应的销售队伍人员；2、为扩大配件的销售市场，公司成立了配件销售中心并配备相应的销售人员。售后部门人员增加主要系公司基于长期规划，增加售后人员，加大售后维护力度，提高客户满意度。

综上，公司按照招股书披露口径统一销售人员划分口径后，2022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销售人员变动、薪酬机制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小幅下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滑，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增加，2022年公司的薪酬制度对比2021年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2021年销售人员年均薪酬分别为14.19万元、13.43万元，年均薪酬变化较小，销售人员增加原因详见上述七(一)之说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行情低迷，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滑，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周期性疲软所致。为应对下游需求变化，稳固公司市场地位，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增加销售人员和售后人员，加大市场销售力度并提升客户满意度，故销售费用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的构成，判断影响销售费用率的主要明细项目，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销售部门人员的花名册、工资表等，分析其构成及变动原因；

3、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对未来的规划，分析营业收入小幅下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上市公司审计机构认为：

1、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口径重新列示2021年末销售人员数量，2022年末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主要是公司2022年新成立子公司扩充销售人员队伍及成立配件销售中心并配备相应的销售人员所致，具有合理性。

2、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2022年在营业收入小幅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基于长期规划，加大市场销售力度和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了销售人员和售后人员，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具有合理原因。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的构成，判断影响销售费用率的主要明细项目，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销售部门人员的花名册、工资表等，分析其构成及变动原因；

3、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对未来的规划，分析营业收入小幅下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按照招股书披露口径统一销售人员划分口径后，2022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2、结合销售人员变动、薪酬机制等，营业收入小幅下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加具有合理性。

问题8：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

一季报显示，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9,684.35万元，期初账面价值仅为121.24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性质、主要构成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如涉及预付款，补充主要预付对象名称、交易背景、相关资产及用途、合同签订时间、预计交付时间等。

一、公司答复

(一)补充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性质、主要构成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款，主要包括预付的设备购置款项、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购置款项、装修款等。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一季度末	2022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与设备相关的款项	95.33	121.24	-25.91	-21.37%
与土地、办公楼相关的款项	18,692.93	-	18,692.93	100.00%
装修及其他	896.09	-	896.09	100.00%
合计	19,684.35	121.24	19,563.11	161.36倍

由上表可知，2023年一季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预付的与土地、办公楼相关的款项增加所致，与土地、办公楼相关的款项占当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4.96%。

预付的与办公楼相关的款项主要用于购置前次首发募投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写字楼。"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公司研发中心，打造一个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智能制造装备特别是LED和半导体封装、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以及锂电池设备等领域的应用研发平台，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应用研发能力，拓宽公司产品领域。结合实际需要，公司购买了瑞湾大厦1栋1座第15层用于打造前述研发中心，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预付办公楼款12,579.14万元。

预付的与土地相关的款项主要用于购置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所有权。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竞争力，公司拟实施"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拟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生产基地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并购置相关先进设备，建设高端智能装备生产线。公司预付了"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款项，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预付土地款6,113.80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已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并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综上，公司2023年一季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如涉及预付款，补充主要预付对象名称、交易背景、相关资产及用途、合同签订时间、预计交付时间等

主要预付对象名称、交易背景、相关资产及用途、合同签订时间、预计交付时间情况如下：

对象名称	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背景	用于支付前次募投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而购置的写字楼对价	用于购置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所有权
相关资产	瑞湾大厦1栋1座第15层	中山市翠亨新区东片区东三围(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第0081311号)
用途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公司研发中心，打造一个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智能制造装备特别是LED和半导体封装、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以及锂电池设备等领域的研发平台，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应用研发能力，拓宽公司产品领域。结合实际需要，公司购买了瑞湾大厦1栋1座第15层用于打造前述研发中心。	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竞争力，公司拟实施"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拟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生产基地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并购置相关先进设备，建设高端智能装备生产线。公司预付了"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2月13日
预计交付时间	2023年6月	已于2023年4月获取不动产权证书，并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预付金额	12,579.14万元	6,113.80万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同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具体构成情况、交易背景等；

2、获取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采购明细，查阅主要合同、发票、付款回单等文件，核查预付款的合理性；

3、查阅土地出让合同，关注合同的履行情况，查阅公司对于与购买土地相关的项目审批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上市公司审计机构认为：

1、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土地、办公楼预付款等构成，系2023年公司预付的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土地款及用于IPO募投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办公楼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具有合理原因。

2、公司已说明预付款的主要预付对象名称、交易背景、相关资产及用途、合同签订时间、预计交付时间等情况。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具体构成情况、交易背景等；

2、获取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采购明细，查阅主要合同、发票、付款回单等文件，核查预付款的合理性；

3、查阅土地出让合同，关注合同的履行情况，查阅公司对于与购买土地相关的项目审批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补充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性质、主要构成，2023年一季度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2、公司已补充主要预付对象名称、交易背景、相关资产及用途、合同签订时间、预计交付时间等情况。

问题9：关于对外投资。

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对外投资总额5,820万元，包括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昕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共同设立深圳新益昌飞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海威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参股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怡丰科技有限公司等。请公司：(1)逐一说明截至目前对外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日期、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涉及与自然人共同设立和购买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自然人的背景、合作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投资标的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在大额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开展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公司答复

(一)逐一说明截至目前对外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日期、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涉及与自然人共同设立和购买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自然人的背景、合作原因及合理性

1、深圳市海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18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缴资本	4,760万元			
投资时间	2022-8-31			
投资金额	4,76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益昌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12.31	4,785.82	4,785.82	-	-0.03

2、中山市新益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新益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2-17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投资时间	2022-2-17			
投资金额	1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益昌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12.31	773.43	190.08	3,510.77	90.08

3、深圳新益昌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新益昌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4-13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1,800万元			
投资时间	2022-4-13			
投资金额	1,8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益昌	2,550	85.00%
	2	陈俊	450	15.00%
	合计		3,000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12.31	1,468.46	899.65	22.69	-260.35

与自然人合作情况说明：自然人股东陈俊先生在半导体设备领域有着丰富的研发资源和合作经验，了解半导体设备的销售市场及其运作逻辑。公司通过和陈俊先生的合作，有助于组建专业成熟的销售团队，大力整合半导体设备相关资源，充分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也有助于降低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

深圳新益昌飞鸿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推出半导体IC测试分选打标编带一体机设备，并已通过部分客户验证，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4、深圳市星海威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星海威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2-16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投资时间	2022-12-16			
投资金额	2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昕投资	275	55.00%
	2	丁琴	180	36.00%
	3	胡蓓雷	45	9.00%
	合计		500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真空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12.31	-	-	-	-

与自然人合作情况说明：自然人股东丁琴女士和胡蓓雷先生在真空设备领域多年的行业积累，能为公司组建成熟完善的技术研发团队提供支持，以及能对公司快速切入真空设备销售市场提供大量宝贵的经验。公司通过和丁琴女士、胡蓓雷先生的合作，有望积极开拓真空设备领域市场，为公司核心竞争力赋能，增强公司可持续良好发展能力。

深圳市星海威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已在筹备生产真空设备，并与意向客户在积极洽谈中。

5、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8-16			
注册资本	2,333.3333万元			
实缴资本	2,333.3333万元			
投资时间	2022-4-22			
投资金额	2,533.333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林	987	42.30%
	2	深圳德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18.00%
	3	杨文辉	420	18.00%
	4	江门市投控东海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3	10.00%
	5	海昕投资	210	9.00%
	6	颜雄	63	2.70%
	合计		2,333.3333	100.00%
主营业务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全自动高速点胶机、选择性涂覆整线解决方案、全自动辅料贴装机、高速智能上下料机(植拆板)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12.31	26,464.53	18,293.32	19,099.13	2,003.98

针对本次投资，公司已进行专项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于收购前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

考虑到本次收购能够与公司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参考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各方沟通及审慎评估，各方协商同意按照2.53亿元的整体估值，海昕投资本次收购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对应定价为2,533.333万元。

2022年8月，江门市投控东海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投后5亿元估值，投资5,000万元认购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3.3333万元。该次投资完成后，江门市投控东海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10%的股权，该次投资估值较公司投资入股时估值提升97.63%，该次投资为独立第三方经专业判断后作出，侧面反映公司投资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6、深圳市华怡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怡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2-17			
注册资本	833.3333万元			
实缴资本	725.3333万元			
投资时间	2022-8-31			
投资金额	2,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小毅	312	37.44%
	2	罗超凡	288	34.56%
	3	深圳市贝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8.00%
	4	海昕投资	83.3333	10.00%
	合计		833.3333	100.00%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生产及销售标准化和定制化的工业测控传感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12.31	5,921.85	4,199.15	5,816.75	734.99

针对本次投资，公司已进行专项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于收购前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深圳市华怡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

考虑到本次投资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参考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各方沟通及审慎评估，各方协商同意按照投后2亿元的估值，由海昕投资以2,000万元认购深圳市华怡丰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3.3333万元的方式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海昕投资持有深圳市华怡丰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

深圳市华怡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专注于工业自动化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能够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工业测控传感器。历经十余年发展，深圳市华怡丰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工业自动化、电子制造等诸多自动化设备领域占据领先地位。根据深圳市华怡丰科技有限公司官网披露信息，深圳市华怡丰科技有限公司坚持研发驱动，通过不断的研发新型独特的产品以满足下游日益变化的需求，新产品销售额一直以来都占据总销售额30%左右，充分反映其对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考虑到深圳市华怡丰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的高度协同性，以及其未来成长性、下游市场空间广阔等因素，公司在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充分尽调后，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合理且公允。

(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投资标的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在大额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开展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投资标的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

半导体及LED产业链较长，公司基于技术积累和客户的需求粘性，在固晶设备领域已实现行业领先；基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矩阵序列及实现产业协同考虑，公司具有对外投资拓展新业务实现产业协同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基于对上述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的考量，公司结合现有业务边际需求和长期可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于2022年度对外投资如下：

(1)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昕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系对公司组织架构的优化和完善，便于公司集中管理对外投资事宜；

(2)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要系为完善在中山基地的生产布局；

(3)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新益昌飞鸿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为进一步延伸公司在半导体封装设备领域的技术深度及产品广度。该公司目前主要研发应用于半导体封装工艺中测试包装工序的设备，分属固晶的后道工序，同公司固晶设备具有协同效应，为公司实现封装工艺端的整线解决方案提供助力；

(4)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星海威真空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系为丰富公司产品领域，加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稳定增长点；

(5)公司投资参股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系为进一步延伸封装设备领域的产品广度。该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全自动锡膏印刷机、全自动高速点胶机、选择性涂覆整线解决方案、全自动辅料贴装机、高速智能上下料机(植拆板)等，其中全自动锡膏印刷机的锡膏工艺分属固晶的前道工序，同公司固晶设备在客户侧具有协同效应，可为公司实现封装工艺端的整线解决方案提供助力；

(6)公司投资参股深圳市华怡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为进一步扩展公司现有业务上下游领域布局。该公司主营传感器和测量仪器，为半导体封装设备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技术门槛较高，产品也适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设备。该公司在传感器和测量仪器行业深耕多年，具有深厚的科研实力和研发积累，未来将助力公司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2、在大额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开展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60,953.90万元，主要系公司2022年有序扩张，借款用于支付日常经营下的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税款等所致。公司对外投资、分红等资金支出来源于日常经营收款。

在当前宏观经济背景下，公司开展对外投资经过了审慎决策，旨在培养和提升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开展对外投资有利于协助主营业务的成长，提升上下游行业的协同能力并提升客户粘性。在大额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对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目前对外股权投资相关公司的工商信息等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

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具体情况、与自然人合作的背景、合作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以及在存在大额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开展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逐一说明截至目前对外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涉及与自然人共同设立和购买股权的，公司已说明相关自然人的情况及合作背景，公司与自然人共同设立和购买股权具有合理原因。

2、公司对外投资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矩阵序列及实现产业协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日常经营项下的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税款等，公司对外投资是基于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的培养和提升，协助公司主营业务成长，提升客户粘性，在大额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开展对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10：关于逾期未收回的银行理财。

年报显示，截至2022年末，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中存在1,300万元逾期未收回。请公司：(1)补充说明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名称、及的银行、产品投向、风险等级、投资金额、投资期限、预计收益率等，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说明逾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以及针对相关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资金保全方案。

一、公司答复

(一)补充说明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名称、及的银行、产品投向、风险等级、投资金额、投资期限、预计收益率等，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2年末，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鼎利90天持盈固收增强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理财银行	工商银行
产品投向	固定收益类80%-100%、权益类0%-2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0%-20%
风险等级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金额	1,300万元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从客户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90个自然日，90个自然日后的工作日可赎。
预计收益率	3.50%
预期收益	113,750元

公司对该理财产品履行了公司内部《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审批》程序，该理财产品涉及的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二)说明逾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以及针对相关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资金保全方案

1、逾期未收回原因

该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为"无固定期限。从客户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90个自然日，90个自然日后的工作日可赎"，实质为无固定赎回期限，并非90个自然日后的工作日必须进行赎回，因此实质上不构成逾期。

公司于最短持有期90天后未赎回原因系：该理财产品在最短持有期90天时处于亏损状态，未达到预期收益，且公司2022年末暂时无需使用该笔资金；同时由于该账户操作频率较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操作所致。

2、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3年1月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69,824.22元。该理财产品亏损未导致公司出现重大亏损，因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

3、针对相关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资金保全方案

针对该银行理财工作人员遗漏赎回的疏忽，公司已经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后续将会加强理财产品的跟踪管控，实行双人负责制，月度定期梳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针对理财产品和资金安全，公司有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主要表现为：(1)建立资金预算管理机制，统一统筹，集中使用资金，确定经济合理的现金余额；(2)严格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管理层必须对理财产品决策负责和把关；(3)购买理财产品必须坚持风险可控的原则，仔细评估和跟踪分析理财产品资金的资产风险，优先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保本的理财产品。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工银理财·鑫鼎利90天持盈固收增强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审批表，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判断该笔理财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以及是否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该笔理财逾期未收回的原因、期后收回情况、实际收益情况，以及公司针对理财产品及资金安全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针对本次事件后续拟实施的改善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说明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理财产品名称、相关银行、产品投向、风险等级、投资金额、投资期限、预计收益率等情况，公司对该理财产品履行了公司内部《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审批》程序，该理财产品涉及的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2、该理财产品为无固定期限产品，最短持有期为90个自然日，实质上不构成逾期，公司于最短持有期90天时未赎回系该产品处于亏损状态，未达到预期收益，且公司2022年末暂时无需使用该笔资金，同时由于该账户操作频率较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操作所致；公司已于2023年1月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未导致公司出现重大亏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后续将会加强理财产品的跟踪管控，实行双人负责制，月度定期梳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问题11：关于关联采购。

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深圳鑫励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207.16万元、237.30万元、356.38万元，占关联方2022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6.32%、56.27%、67.44%。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是否存在过度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公司答复

(一)2022年度公司上述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2年度向关联方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深圳鑫励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7.16	五金制品、钣金件	3.01%
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37.30	五金制品、钣金件	3.45%
深圳鑫励诚科技有限公司	356.38	电容设备的机加工零部件	7.16%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与关联方交易为双方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五金类制品属于公司生产制造的必需品；报告期内，产生关联采购交易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均包含五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因此，从经营范围来看，双方业务内容匹配，关联交易采购商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2.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因此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交货及时性、产品品质具有较高要求，同时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特点也对与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提出要求。关联方主要生产地点位于深圳及周边地区，为公司生产提供各种定制化产品，经过长期磨合，公司与该等关联供应商在及时交货和配套服务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与关联方交易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别，交易价格公允

(1) 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单位：元
物料名称	金额	数量(件)	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偏差率
立柱右面罩	104,867.24	395	265.49	286.73	-7.41%
立柱左面罩	104,867.24	395	265.49	286.73	-7.41%
真空储气罐_侧装6孔	81,351.25	810	100.43	102.15	-1.68%
机架底板	53,362.82	402	132.74	144.74	-8.29%
键盘盒翻板	50,261.72	1,087	46.24	50.86	-9.08%
(2)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物料名称	金额	数量(件)	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偏差率
立柱面罩	56,170.70	164	342.50	353.10	-3.00%
驱动器安装板	20,573.53	158	124.48	134.51	-7.46%
晶环料盒升降丝杆座护板	18,955.75	306	61.95	59.49	4.13%
(3) 深圳鑫励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物料名称	金额	数量(件)	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偏差率
链条导轨垫块	74,460.15	601	123.89	123.89	0.00%
电刷座3	65,659.28	781	84.07	84.07	0.00%
链条导轨安装座	49,181.41	1,235	39.82	39.82	0.00%
推夹面板	48,938.00	158	309.73	309.73	0.00%
进料下夹滑座	42,582.54	574	74.19	74.19	0.00%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商业需求开展的合作，对合作双方的发展而言均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联方不存在过度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除公司外，上述3家关联供应商的其他客户情况如下：

关联供应商	其他主要客户
深圳市鑫励成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深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的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青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盛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创达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关联供应商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关联供应商在满足公司需求的基础上才会向其他客户开放交付能力所致。关联供应商具有合格的资质服务其他客户，交付能力主要受到关联供应商自身规模的限制，因此不存在关联方过度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2022年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关联采购单价和非关联采购区间、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关联供应商的其他主要客户，分析关联方是否存在过度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部分关联交易采购合同及同类非关联交易采购合同，分析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关联采购内容为五金制品、钣金件、电容设备的机加工零部件，是公司生产制造的必需原材料。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五金制品、钣金件、电容设备的机加工零部件为双方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关联方主要生产地点位于深圳及周边地区，为公司生产提供各种定制化产品，经过长期磨合，公司与该等关联供应商在及时交货和配套服务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别，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关联方在满足公司需求的基础上才会向其他客户开放交付能力，关联供应商具有合格的资质服务其他客户，交付能力主要受到关联方自身规模的限制，关联方不存在过度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